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[2025]9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 司法释明中心建设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释明中心建设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2025年7月10日

关于全面推进司法释明中心建设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宗旨，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，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，现就全面推进司法释明中心建设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规范原则。释明内容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，不得超越法律框架进行不当承诺或诱导。建立标准化的释明流程和用语规范，确保释明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统一性。

（二）坚持客观中立原则。释明人员应保持中立地位，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，仅就法律适用、程序规则、证据规则等作解释说明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不为当事人“出谋划策”。

（三）坚持全程覆盖原则。将释明工作贯穿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、信访等各个环节，实现从“诉前”到“判后”的全流程、无缝衔接服务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高效原则。加强释明中心与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部门的内部分工与协作，同时积极联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外部力量，形成纠纷化解合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规范场所与人员配置

实体化建设：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独立、温馨、便民的“司法释明中心”区域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、查询终端和法治宣

传资料。

专业化队伍：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善于沟通的员额法官、法官助理及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、特邀调解员组成专业释明团队。建立常态化的业务培训机制，提升释明能力。

（二）明晰核心职能范围

诉前引导释明：告知各类解纷方式的利弊，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诉前调解；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指导其做好诉讼材料准备。

诉讼风险释明：明确告知当事人诉讼请求不当、超过诉讼时效、举证不能等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。

程序事项释明：对回避、举证责任、庭审程序等法律规定进行解释，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。

法律适用释明：就案件涉及的核心法律关系、法律条文含义进行中立解释，帮助当事人理解法律。

判后答疑释明：针对当事人对裁判理由、证据采信、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疑问，由原审法官或专门团队进行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，促进服判息诉。

申诉信访引导：对不服生效裁判的当事人，引导其通过法定程序行使权利，理性表达诉求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与流程

建立分类释明机制：针对民事、商事、家事、行政等不同类型案件，制定差异化的释明要点和指引。

推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：首位接待当事人的释明人员负责对接、引导或协调，避免当事人“多头跑”。

完善预约与巡回制度：提供线上预约服务，并可根据需要开展巡回释明，深入基层、服务群众。

强化与调解的衔接：经释明，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立即分流至相应调解组织或速裁团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：各级法院应将释明中心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整体工作部署，在人、财、物方面给予充分保障。

（二）健全管理制度：制定《司法释明中心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确保运行有章可循。

（三）完善考核激励：将释明工作的质量、数量、效果以及当事人的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对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评估：通过当事人回访、满意度测评、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，对释明效果进行评估，并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6 日